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，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：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；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,684,752.83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 287,055,068.2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,300,270.80 元，扣减已分配的利润 109,591,340.0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8,705,506.82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8,058,492.19 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,783,400.42 元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制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1,7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6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89,525,320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

4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0,066,020.00 元。综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 2025 年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109,591,340.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.90%。

（二）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9,591,340.00	109,591,340.00	100,330,1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0,684,752.83	153,924,632.04	188,775,819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27,887,544.8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38,058,492.1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9,512,78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1,128,401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9,512,78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2023-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-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98.30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8日